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440號

原告 黃劭鈞

訴訟代理人 莊林秀芬

被告 祥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虹諺

被告 吳柏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碧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柏翰為被告祥新交通有限公司員工，由被告吳柏翰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6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甲車）沿臺東縣太麻里鄉台9線南向內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台9線387公里700公尺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撞及前方由訴外人張明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乙車），乙車遭撞及而往前推進撞及前方由訴外人謝慶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造成丙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為丙車之所有權人，原告於112年5月9日與訴外人萊德營造有限公司簽訂貨車承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將丙車出租給訴外人萊德營造有限公司，期間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25

01 日止共計224日，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該段期
02 間租金共448,000元。因系爭事故丙車送廠維修，於丙車維
03 修期間（自112年11月15日至112年12月25日）無法收租收益
04 而受有75,88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丙車為自用小客車，何來營業損失？且於系爭事
08 故發生後，我們同意協助丙車回復原狀，丙車於112年11月1
09 7日進廠修繕完畢後自行出廠，但原告迄今不願意蓋和解
10 書，導致被告保險公司迄今無法將維修費用、更換零件費用
11 交給修車廠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柏翰為被告祥新交通有限公司員工，由被告
14 吳柏翰於前揭時間，駕駛甲車行經前揭地點，因未注意車前
15 狀況，亦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撞及前方由訴外人
16 張明順駕駛之乙車，乙車遭撞及而往前推進撞及前方訴外人
17 謝慶尉駕駛之丙車，造成丙車受損。原告為丙車之所有權
18 人，原告將丙車出租予訴外人萊德營造有限公司等事實，業
19 據其提出予所述相符之貨車租賃契約、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
20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工程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
21 頁），並有臺東縣警察局114年5月20日東警交字第11400184
22 78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臺東縣警察
23 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4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9至53、55至57頁），亦有臺東縣警
25 察局114年8月19日東警交字第1140031844號函檢附之彩色現
26 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
27 5至153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30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31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01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2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3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4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條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
05 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
06 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07 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
08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9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1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
11 吳柏翰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甲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
12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撞及前方停等紅燈之乙車，乙
13 車遭撞而往前推進撞及丙車，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吳柏
14 翰駕駛行為有過失無訛。丙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吳柏翰之
15 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吳柏翰負損害賠償責任，洵無不合。而被告
17 祥新交通有限公司為被告吳柏翰之僱用人，未能舉證證明其
18 指揮監督上無疏失，自應與被告吳柏翰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19 任。原告依據前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於法有據。

20 (三)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1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
23 而受妨害，屬消極損害，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
24 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僅指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
25 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
26 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8號
27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28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
29 文。經查，原告主張丙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而於112年1
30 1月15日至112年12月25日送廠維修，無法出租收益而受有營
31 業損失75,880元等語，並提出貨車承租契約為據（見本院卷

第11頁），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丙車維修期間、受有營業損失之數額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觀之原告所提出之前揭貨車承租契約，固可知原告將丙車出租予外人萊德營造有限公司，期間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共計224日，每日租金2,000元，然僅憑前揭貨車承租契約，尚無法證明丙車送修期間為112年11月15日至112年12月25日。況被告所辯：丙車於112年11月17日進廠修繕完畢後自行出廠等語（見本院卷第239頁），依被告提出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49至253頁）所示：該等估價單上所載日期均記載為112年11月17日，則丙車係於何時進、出維修廠維修，難認無疑。原告既未舉證說明丙車維修之實際天數及受有營業損失之金額，故原告之主張，尚屬無據。準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營業損失75,880元，為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條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5,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張彩霞